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7〕67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 湛江段吴川支线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查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上报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吴川支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粤交建投〔2017〕173号）收悉。经审查，同意建设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吴川支线。有关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是实现湛江市、吴川市、湛江（粤西）国际机场、茂湛高铁塘缀站之间快速联系和交通转换的快速通道。该项目的建设对完善湛江市高速公路网络，提高湛江（粤西）国际机场的辐射影响力，进一步加强湛江作为粤西经济发展中心与龙头的作用，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已纳入《广东省2017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粤发改重点〔2017〕75号），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同意路线起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接规划湛江调顺跨海大桥连接线，经吴川市塘缀镇、樟铺镇，终于长岐镇，接新省道 S285 线，路线全长约 26.77 公里。

全线设置桥梁 10279.1 米/25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其中特大桥 1387.8 米/1 座，大桥 8891.3 米/24 座。

全线在六庙（枢纽）、大岭（预留）、机场南、樟铺、长岐 5 处设置互通立交；设管理中心 1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同意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26.5 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经审查，该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为 302699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8748 万元）。由于该项目里程不超 30 公里，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不能作为独立收费项目实施，无法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投资人，按照我省惯例做法，我厅已报请省政府，将该项目纳入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由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湛江市投资主体按政府还贷模式组织实施，项目名称相应调整为“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吴川支线”。

建设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40%，由省、市按 7:

3 的比例分别负责项目总投资的 28%和 12%，最终出资额按竣工决算进行结算；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业主自筹（含利用国内银行贷款，我厅已以粤交规〔2017〕174 号文报省政府，待批复）。

五、该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3 年。

六、该项目的经济、财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办法编制，方法基本正确。国民经济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经济费用效益评价可行，能满足费用和效益双向 10%的不利变化，具有较强的国民经济抗风险能力。贷款偿还能力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还贷能力较弱，建议加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提高抗风险能力。

七、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加强重点工程的地质、水文地质勘察，优化局部路线方案。

（二）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三）做好与城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附件：投资估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